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申請人的行事通知書

此致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Tel: 2825-4338

陳錦泉法官：

Fax: 2524-0257

本人為 HCA 936 /2023 原告人林哲民。

有關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11.03 日的聆訊再於 2023.11.21 日才寄出的書面判決，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12.01 日存檔及也同日向本案三被告人均有派送上訴通知書。

且本原告人也在派送單中提醒本案三被告人的代表律師務必要依時存檔及派送反上訴通知書，但也因本上訴通知書的事實根據不可否認，因此，本案三被告人均在時限內欠缺存檔及派送抗辯書！

也因由附件 1. 就可見的，本原告人已根據 Cap 4A O.13 r.1; Cap 4A O.19 r.2 及 Cap 4A O.42 r.1 條例指定的表格 39 於 2024.2.29 日存檔登錄三被告人敗訴的最終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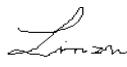
且本也於 2024.3.01 日的當天，也均有向本案三被告人的代表律師派送認收書，也在附件 2. 及附件 3. 就可見證！也就因附件 1. 的表格 39 已正式判定由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聆訊的判決書及命令已可撤銷的最終判決！

因此，原定於 2024.3.05 日上午 10 點由陳錦泉法官閣下聆訊也已無效，且更不必再浪費法庭時間，這也是今要去信陳法官閣下及也要副件傳真本案三被告人的代表律師的關鍵主題！

謹此！

2024 年 3 月 4 日

HCA 936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副件：

第一被告的中倫代表律師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4 樓 Tel: 2877-3088 Fax: 2525-1099

第二及第三被告的律政司代表律師

中環下亞厘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 6 樓 Tel: 3918-4455 Fax: 39184525 (拒收)

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Tel: 2878-8196 Fax: 2878-8197 2509-3990

代轉律政代表

被告人 C. 稅務局長 Tel: 2594-5001 Fax: 2511-7414 2127-4694

代轉律政代表

原告人：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6147-7033 Fax: 3007-8352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240257	3/4/2024 2:52:51 AM	5:58	5
lzm@ycec.sg	25251099	3/4/2024 9:41:48 AM	4:24	5
lzm@ycec.sg	25093990	3/4/2024 10:07:21 AM	4:0	5
lzm@ycec.sg	28788197	3/4/2024 10:07:52 AM	4:14	5
lzm@ycec.sg	25117414	3/4/2024 10:10:22 AM	4:37	5
lzm@ycec.sg	21274694	3/4/2024 10:12:52 AM	0:48	5

律政司代表 仍一再拒收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39184535	3/4/2024 2:52:52 AM	0	5
lzm@ycec.sg	39184535	3/4/2024 9:20:46 AM	0	5
lzm@ycec.sg	39184525	3/4/2024 9:42:49 AM	0	5
lzm@ycec.sg	39184525	3/4/2024 10:00:51 AM	0	5

在就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而提出的訴訟中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高等法院民事上訴

附件1.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2024 年 2 月 29 日

由於本案三被告並無在時限內發出及送達擬抗辯通知書，今天判定由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聆訊的判決書及命令已可撤銷！

且也判定本案三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存檔及送達的上訴通知書中注明已算定的申索款項如下：

1. 第一被告人須支付索求款項為 \$107,097 元港币，其訟費及包括利息有待評定；
2. 且原告人可再根據 Cap4A O.13 r1、Cap4A O.19 r2. & O.42 r1. 登入第一被告人在申索陳述書中算定的索賠金額共 HKD \$1,133,122.73 的最終判決，另訟費有待評定；
3.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須支付索求款項為 \$40,255 元港币，其訟費及包括利息有待評定；
4. 且原告人可根據 Cap4A O.13 r1、Cap4A O.19 r2. & O.42 r1. 登入第二被告人 B. 在申索陳述書中算定的索賠金額共 HKD \$1,000,000.- 的最終判決，另訟費有待評定；
5. 原告人可根據 Cap4A O.13 r1、Cap4A O.19 r2. & O.42 r1. 登入第三被告人 C. 在申索陳述書中算定的索賠金額共 HKD \$1,000,000.- 的最終判決，另訟費有待評定；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HCA 936 /2023

附件2.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第一被告人
的中倫代表律師:

由於第一被告人 A. 的中倫代表律師你們已於 2023.12.01 日認收了本原告人共 12 頁的上訴通知書, 且本也提醒務你們必要依時存檔及派送反上訴通知書, 但中倫代表律師你們就並無在時限內存檔及派送抗辯書;

因此, 本原告人就於 2024.2.29 日存檔了 4 頁誓章見證了如上事實, 因此就有權存檔 表格 39 的最終判決已結案, 因此請認收共 5 頁的存檔文件!

謹此!

2024 年 3 月 01 日

原告人: D188015(3)

林哲民 



第一被告人代表律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地址: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4 樓 Tel: 2877-3088 Fax: 2825-1099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6147-7033 Fax: 3007-8352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HCA 936 /2023

附件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
律政司代表律師：

由於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律政司代表律師你們已於 2023.12.01 日認收了本原告人共 12 頁的上訴通知書，且本也提醒你們務必要依時存檔及派送反上訴通知書，但律政司代表律師你們就並無在時限內存檔及派送抗辯書；

因此，本原告人就於 2024.2.29 日存檔了 4 頁誓章見證了如上事實，因此就有權存檔 表格 39 的最終判決已結案，因此請認收共 5 頁的存檔文件！

謹此！

2024 年 3 月 01 日



原告人：D188015(3)

林哲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en Man.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
律政司代表律師

中環下亞厘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 6 樓 Tel: 3918-4455 Fax: 3918-4535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6147-7033 Fax: 3007-8352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申請人 林哲民

及

答辯人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申請人的行事通知書

存案日期： 2024 年 3 月 日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第一被告人的代表事務律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4 樓

Tel : 2877-3088 Fax: 2825-1099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律政司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Tel : 3918-4455 Fax: 3918-4535